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公司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相对复杂严峻，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国内手机市场运行分析报告，2022 年全年，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 2.72 亿部，同比下降 22.6%。受此影响，公司客户放缓产线投资，缩减资本开支，降低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公司产能不达预期。此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投入增加等因素亦影响了公司业绩，使得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537,601.1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90,993.1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6.29%。

二、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2 年 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参加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及融资的议案》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场所并注销宝安分公司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与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

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2022 年度，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位委员对公司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予以指导，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等监督，与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等。

（2）战略委员会：2022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各位委员对公司投融资、利润分配、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经营场所调整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各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提出了建议，为公司更好的发展提供了支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 年度，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位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相关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核查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并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IR 邮箱、业绩说明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问题，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

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持续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监管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同时加强全体董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学习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经营实际，不断完善体系与流程建设，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通过建立有效运行的激励与监督机制，强化经营管理层

的责任意识，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促使其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监督。

（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

（三）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与投资者共谋发展，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高管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积极推进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